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5〕4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0107-053 等地块一级开发项目配套含嘉路、柏树庄街 道路及市政工程申请使用国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0107-053等地块一级开发项目配套含嘉路、柏树庄街道路及市政工程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》（京航城〔2025〕5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0107-053等地块一级开发项目配套含嘉路、柏树庄街道路及市政工程S14支路用地约15991.84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地籍号110115106001GB00410、110115106001GB00411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理委员会

2025年3月19日